**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**

**企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推薦表(實習學生自行推薦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薦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學號  /系級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**實習機構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實習機構地址** |  | | | |
| **負責人/**  **統一編號** |  | | | |
| **產業別/**  **機構簡介** |  | | | |
| **實習內容** |  | | | |
| **提供薪資條件** | □無  □獎助學金: 元  □月薪金額: 元  □時薪金額: 元 | | | |
| **實習時間** | □學期實習累計216小時以上(學期實習)  □暑期實習累計216小時以上(暑期實習)  實習期間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| | |
| **實習地址** |  | | | |
| 同實習機構地址 □ | | | |
| **實習機構**  **聯絡人** | 姓名/部門/職稱：  辦公室電話/手機號碼：  e-mail： | | | |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執行企業實習課程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教育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等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8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10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11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4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**